

江华县 2024 年度森林公安局整体绩效评价 报 告

根据江华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我单位领导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对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县森林公安局为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内设 5 个股室，7 个乡镇派出所。其主要职能是：

- （1）负责全县森林公安工作和森林公安队伍的管理、指挥和协调工作。
- （2）业务上接受林业局指导，承担森林防火工作，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
- （3）查处森林领域其他犯罪行为，协同林业局开展防火宣传、火案隐患排查、重点领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 （4）掌握生态环境、生物安全等领域犯罪动态，拟订预防、打击对策。
- （5）组织开展对生态环境、生物安全等领域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

(6) 与县林业局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工作协作机制、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强信息沟通和协同配合，共同做好保护环境和生态环境工作。

(7) 服从当地公安局、林业局和上级森林公安机关的领导及时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任务。

(8) 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情况

核定人员编制 68 人，实有在职在编人数 56 人，退休人员 36 人，遗属抚养人员 1 人，临时人员 2 人，公车改革后，现有车辆编制 11 台，实有执法执勤车 9 台。

二、部门整体收支结余情况

我单位 2024 年收到财政资金 1340.49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0 元，合计 1340.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96.56 万元，项目支出 343.93 万元；2023 年全年实际支出 1356.62 万元；结余财政资金 0 元。基本支出结余 0 元，项目支出结余 0 元

三、预算执行与管理情况

2024 年，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 2024 年度评价得分为 98.5 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1、投入 10 分

预算配置得 10 分。其中：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 56 人 / 编制 68 人 *100% = 82.35%，得 5 分；“三公”经费预算数无变动，变动率等于 0，得 5 分。

2、过程 50 分

(1) 预算执行得 20 分。预算完成率 100% 得 5 分；预算控制率得 5 分；无新建楼堂馆所得 10 分。

(2) 预算管理得 30 分。政府采购执行率 $498467 \text{ 元} / 498467 \text{ 元} = 100\%$ ，得 6 分；管理制度健全有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等得 8 分；资金使用符合规定得 6 分；预决算信息公开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基础信息完善，得 10 分。

3、履职效益得 38.5 分。

(1) 职责履行：总体目标完成 100%，得 10 分；

(2) 产出指标内容：

指标 1：全年接处警率指标 100%，实际完成 100%，得 3 分。

指标 2：案件处罚执法档案合格率 100%，实际完成合格率 100% 得 3 分。

指标 3：各类案件办结周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实际完成 100%，得 3.5 分。

(3) 效益指标方面：

指指标 1：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 1000 万元，实际完成 100%，得 2 分。

指标 2：为建设“平安江华”做出贡献好评率 95% 以上，生态环境持续好转。实际完成 98%，得 4.5 分。

指标 3：森林资源得到持续有效保护。, 实际完成 100%，得 3 分。

(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得 9.5 分：在年度绩效考核中成绩优异。

四、绩效情况

(一) 部门职责履行情况分析。

1、把党风廉政建设纳入制度化、规范化管理轨道。局里制定了《2024 年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班子成员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与各股、所、队、室负责人签订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各种禁令责任状》。并把反腐败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目标管理考核与全局当年度目标管理考核紧密结合起来，层层抓好落实，切实加强了对党员干部的监督管理。

2、把局里的六项中心工作纳入绩效考评。为圆满完成县委、县政府及县公安局交给我局的工作任务，根据局务会研究意见，将乡村振兴、民调、文明创建、纪律作风、警力抽调、日常管理六项工作纳入全局绩效考核管理，做到人人身上有压力、人人身上担责任。

3、认真开展学习，提升人员素质。认真参加县公安局组织的“周四晚学习”活动及市公安局组织的“政治业务双提升”学习活动，提升了队伍的整体素质。参会人员纷纷表示，通过集中学习讨论提高了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通过以案说纪和以案说法，认识到严管才是厚爱，信任不能取代监督，在以后的工作中要加强对民警经常性的管理监督。只有严格监督管理，才是对党和人民负责、对同

事负责。与此同时，重视调查研究工作，做到实事求是，有的放矢。

4、开展保护“千年鸟道”专项打击行动。全年我局对涉鸟案件侦破情况没有丝毫放松。采取行刑结合、联合执法、案件督办、联席会议、学习交流、举报奖励、联合宣传等机制，加大对涉鸟犯罪的侦查打击处理力度。特别是打击整治“千年鸟道”专项行动开展后，我县我局对涉鸟犯罪活动的打击更是空前重视。

（二）社会效益分析

1. 经济效益指标：全年全局共立刑事案件 32 起，破 32 起，移送起诉 56 人；查处治安案件 26 起，行政拘留 28 人。其中四起案件被列为省督案件，分别为 12.25 盗伐案、太华页岩砖厂非法占用农用地案、众鑫宏毅非法生产电子烟案、7.09 生产销售假烟案。罚没收入 80 余万元。

2. 社会效益指标：维护了全县林区治安的持续稳定，营造了绿色秀美的森林生态环境，为建设“平安江华，生态江华”做出了突出贡献。所取得的成绩得到了当地县委、县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的肯定，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好评。

3. 可持续影响指标：我们将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以政治建警引领，加强干部管理，优化警力配置，存量提质，狠抓民警执法业务和技能培训工作。同时，加大办案经费投入，配齐配强办案设备，以制度强化队伍建设，努力创建一流优秀森林公安队伍。全面完成县委、县政府安排的各项工作

作任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产业建设，坚定服务于建设“五个瑶都”，推动江华高质量发展，奋力建设现代化新江华。

（三）行政效能分析

1. 为了提高行政效能，使财政资金使用更加经济、高效，我局制定了《县森林公安局 2024 年财务管理办法》、《县森林公安局加强公务车辆管理的通知》、《县森林公安局严格规范公务接待的规定》及《差旅费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在整个财政资金支出过程中，做到事前有计划，事中有监督检查，事后有结果。

2. 加强对省市县财政预算资金管理方面制度的学习培训，不断提高各职能股室的业务工作能力。及时组织股室队所负责人学习某县财政局出台的培训费、会议费、差旅费等相关制度的学习。

3、严格执行，特别是“三公”经费的预算控制。加强对公务用车的管理，严格招待费用审核审批程序，“三公”经费较好地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2024年“三公经费”得到有效控制，全年“三公经费”支出47.39万元。政府采购方面，2024 年度支出总额49.8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9.8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五、存在的问题

1、森林公安局日常工作中存在资金不足问题，特别是办案费。此外，各项装备、办案设备严重老化，对我局办案带来了一定的影响，希望加大装备经费的投入。

2、人员年龄整体偏高，与工作任务繁重矛盾日益突出。

六、下一步工作计划

1. 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2. 持续抓好“三公”经费控制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和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3. 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公开。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江华瑶族自治县森林公安局

2024年11月19日